

提交电子加签申请

请按照以下步骤提交电子加签申请：

检查电脑配置



你现时的操作系统及浏览器组合尚未经过系统的全面测试

你的电脑配置与已经过系统测试的配置如下所示：

现时配置
操作系统: Windows 10.0
已于系统完成测试的配置

浏览器: Edge 版本 85.0.564.41

个人电脑

浏览器	Windows		macOS	
	Windows 10	Windows 11	macOS 12	macOS 13
Microsoft Edge 版本 116-120	☒ 版本 116-120	☒ 版本 116-120	☒ 版本 116-120	☒ 版本 116-120
Safari 版本 15-1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版本 15-17	☒ 版本 16-17
Mozilla Firefox 版本 117-121	☒ 版本 117-121	☒ 版本 117-121	☒ 版本 117-121	☒ 版本 117-121
Google Chrome 版本 117-121	☒ 版本 117-121	☒ 版本 117-121	☒ 版本 117-121	☒ 版本 117-121

移动设备

浏览器	iOS		Android	
	iOS 16/ iPadOS 16	iOS 17/ iPadOS 17	Android 12	Android 13
Safari 版本 16-17	☒ 版本 16	☒ 版本 17	☐ 不适用	☐ 不适用
Mozilla Firefox 版本 117-121	☒ 版本 117-121	☒ 版本 120-121	☐ 不适用	☐ 不适用
Google Chrome 版本 117-121	☒ 版本 117-121	☒ 版本 120-121	☒ 版本 117-121	☒ 版本 117-121

你可选择继续使用本网上服务，但你可能会因兼容性问题而无法顺利完成交易。

你亦可立即离开以重新配置你的电脑。 为确保你可畅顺地使用系统，我们建议你使用上述已经测试的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组合。

继续

此画面只会在你的电脑配置尚未经过系统的全面测试情况下才显示。你可选择继续使用提交电子加签申请，但你可能会因兼容性问题而无法顺利完成交易。你亦可立即离开以重新配置你的电脑。为确保你可畅顺地使用系统，我们建议你使用上述已经测试的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组合。

查看你的电脑配置。如有需要，请调整你的电脑配置 ⇒ 点选「继续」

提交电子加签申请

画面编号: NCRAEPOS-APP-001

[说明]

本电子加签服务可发出电子形式的文件加签, 由司法机构以数码证书作数码签署。

重要通知

1. 电子加签服务接受由香港法律公证人以根据香港法例第 553 章《电子交易条例》获认可的香港核证机关所发出的数码证书作数码签署的 pdf 格式文件。请注意, 数码证书所载用作数码签署的英文姓名和电邮地址必须与在本组登记的英文姓名和电邮地址相同。
 2. 已缴付之款项不作退还。在使用电子加签服务之前, 请确保你的文件:
 - a. 符合使用电子加签服务的条件;
 - b. 为海外收件人接受; 以及
 - c. 正确签署并由香港法律公证人以电子方式签署。
 3. 文件不得包含任何电脑指示, 亦不得要求输入密码或登入码方可查看。
 4. 每次呈交的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50MB。
 5. 进行网上缴费时, 你会被导向到指定服务供货商的相关缴费通讯网, 以处理该缴费。司法机构不会处理或储存你的信用卡/缴费账户资料。对于你在服务供货商的页面输入的任何资料, 或服务供货商的网站是否可供使用, 司法机构概不负责。
 6. 成功完成交易后, 将收到附有交易参考编号的确认通知。
 7. 电子加签签署后, 将向你提供的电邮发送通知。请确保你能接收电子邮件通知。
 8. 定期维修于每天晚上 10 时至 11 时进行。如属额外维修时段, 有维修通知和实际时间表会在司法机构网站上公布, 并会事先于一星期前作出通知。
 9. 司法机构会致力在系统维修以外的所有时间维持电子加签服务, 但司法机构不会作出陈述或保证, 用户可以不间断、适时、安全或无误地接收电子加签服务, 但会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10. 司法机构保留权利, 可全权酌情决定修改、更改或中止可提供予用户的电子服务的任何范畴, 而无须事先给予通知。司法机构无须因更改、暂停或中止电子服务而对用户或任何第三者负上责任。
 11. 你提供的资料将用于处理电子加签服务申请及其他相关用途。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 但如你未能提供足够资料, 我们将无法处理你的申请。
 12. 除非对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目的是必需和有关的, 否则申请表中的个人资料不会披露或移转予其他人士。
 1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 (「《条例》」),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改所提供的资料。司法机构政务处已指派高级司法行政主任(投诉)为公开资料主任, 处理根据《条例》提出查阅或更改个人资料的要求。联络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38 号高等法院大楼。
- 然而, 根据《条例》第 51A 条, 由法院、裁判官或司法人员在执行司法职能的过程中持有的个人资料, 获豁免而不受各保障资料原则、第 4 及 5 部及第 36 及 38(b) 条的条文所管限。查阅及更改法庭纪录的要求, 应按照相关条例, 向有关法院或审裁处的有关司法常务官或获授权人员提出。

☒ 本人确认已细读以上重要通知并了解及同意其内容以使用此电子服务。

下一步

阅读重要通知并剔选方格「本人确认已细读以上重要通知并了解及同意其内容以使用此电子服务。」⇒ 点选「下一步」

步骤 1-输入申请详情



2025年8月14日, 星期四 HKT 14:46 繁 EN

提交电子加签申请

画面编号: NCRAEAP05-APP-0011

1

2

3

4

5

申请详情

上传文件

确认

缴费

认收通知

- 标有星号 (*) 的栏目均必须填写

英文法律公证人姓名 *

电邮地址 *

通讯地址

电话

图形验证码 ☒ 图像 ☐ 声音

请输入画面所显示的图形验证码: *

下一步

如有需要，点选在输入栏旁的资料符号「」以显示关于输入栏的更多资讯。

输入申请详情（英文姓名及电邮地址必须与在加签服务组登记的英文姓名及电邮地址相同）⇒ 输入验证码 ⇒ 点选「下一步」

步骤 2 – 上传文件

电子加签服务接受经由香港法律公证人使用香港法例第553章《电子交易条例》下的认可香港核证机关所发出的数码证书作数码签署的pdf格式文件。请注意，用作数码签署的数码证书所载的英文姓名及电邮地址必须与在本组登记的英文姓名及电邮地址相同。



2025年8月14日, 星期四 HKT 14:46 繁 EN

提交电子加签申请

画面编号: NCRAEPOS-APP-0011



上传文件

- 标有星号 (*) 的栏目均必须填写

☐ 编号	文件性质 *	签署文件的法律公证人姓名 *	总页数 *	文件 *	拟送往的目的地 *
☐ 1	公证书 / 经公证文件	Chan Dai Man		上传	--- 请选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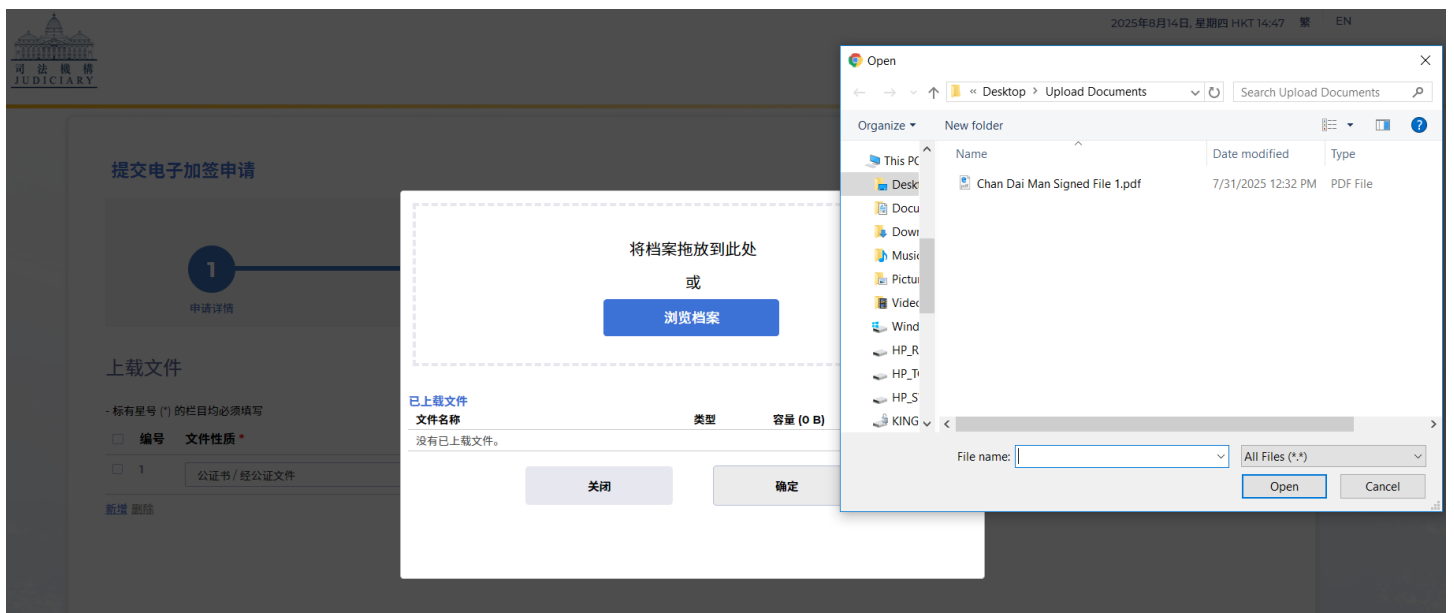
[新增](#) [删除](#)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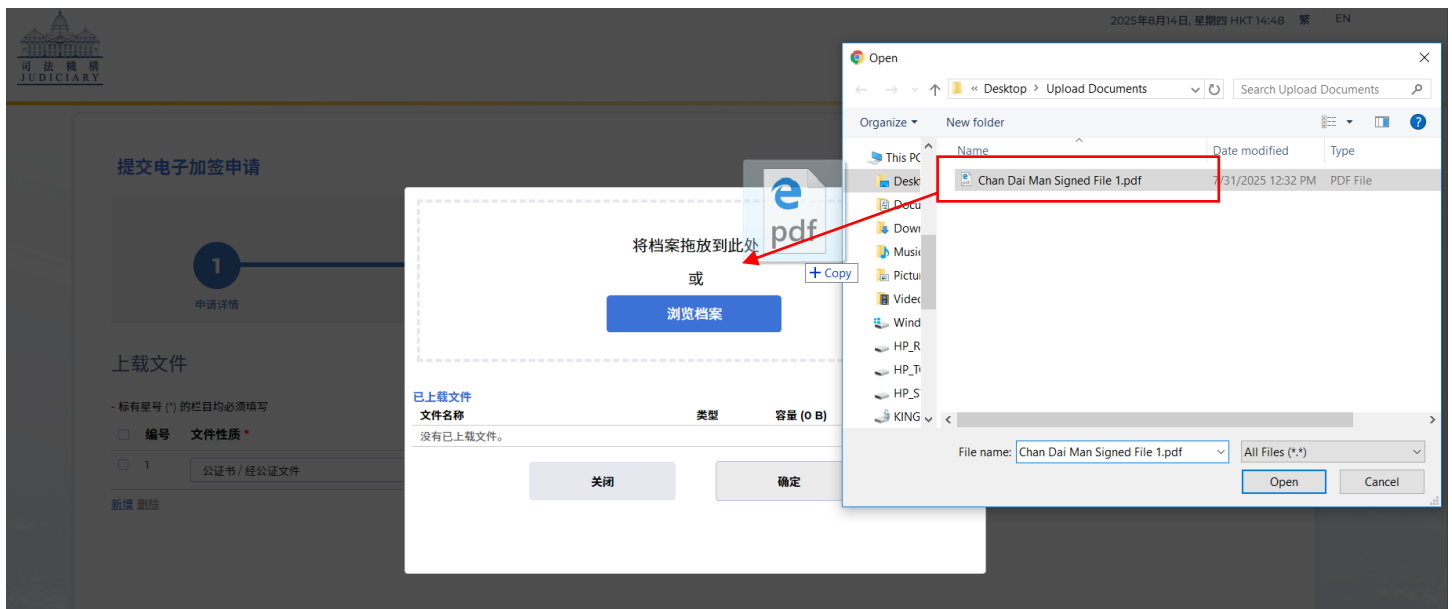
下一步

选择「文件性质」，然后输入文件的「总页数」及选择「拟送往的目的地」⇒ 点选「上传」以夹附已作数码签署的PDF格式文件

每份文件的档案名称的长度最多可包含 100 位字元（包括空白间隔）。



点选「浏览档案」从本机硬盘中选取文件并上载 ⇒ 点选「确定」



亦可将文件从本机硬盘拖曳并放置到标示为「将档案拖放到此处」的选框以上载档案 ⇒ 点选「确定」



如有需要，可预览已上载的文件()及确认已上载的文件正确无误 ⇒ 点选「下一步」

如要删除已上载的文件 ⇒ 勾选文件编号旁的方格 ⇒ 点选「删除」

如要上载更多文件 ⇒ 点选「新增」并重复步骤 2

步骤 3-确认详情



提交电子加签申请

画面编号: NCRAEAPOS-APP-001



确认详情

英文法律公证人姓名
Chan Dai Man
电邮地址
e-services@uat.judiciary.hk
通讯地址
-
电话
-

编号	文件性质	签署文件的法律公证人姓名	总页数	文件	拟送往的目的地
1	公证书 / 经公证文件	Chan Dai Man	1	Chan Dai Man Signed File.pdf	加拿大

返回

下一步

检查在步骤 1 和步骤 2 所输入的数据 ⇒ 点选「下一步」

步骤 4-付款



提交电子加签申请

画面编号: NCRAEPOS-APP-0011

1

2

3

4

5

申请详情

上传文件

确认

缴费

认收通知

编号	文件性质	缴费项目	金额(港币)
1	公证书 / 经公证文件	文件认证	125.00
			总金额: 港币 125.00

返回

付款

查看付款详情并进行缴费 ⇒ 点选「付款」

网上付款服务

画面编号: EPY-SET-0001

服务类别:

司法机构网上付款服务

商户名称:

司法机构

电子文件加签交易参考编号:

A09280000035

交易日期:

14/08/2025

总金额:

港币 125.00

付款方式:

☒

☐

☐

☐

☐

取消

付款

- 请记录此交易参考编号或列印本页, 以备需要时查询付款状况。
- 按「付款」键后, 在本页面转换至确认页面前, 请不要离开本页, 否则你的交易可能无法完成。
- 商户名称只适用于信用卡付款方式。
- 「缴费灵即时网上购物服务」(「缴费灵」) 暂不支援于流动装置 (包括手提电话及平板电脑) 的浏览器所进行之交易。如欲以「缴费灵」付款, 请改为使用桌面电脑。
- 部分用户可能会收到系统故障的页面, 或需等待数分钟, 才得到信用卡缴费系统的回应。若出现此等问题, 你可以稍后重试, 或转用预付款帐户 (只适用于持有预付款帐户的机构帐户) 或「缴费灵」付款。如有不便, 敬请谅解。
- 于网上付款时, 不同发卡机构或会以不同的方式来核实持卡人的身份。如欲查询更多有关「Visa 验证」及「MasterCard SecureCode」服务的资料, 请与你的发卡机构联络。
- 信用卡或「缴费灵」网上付款的退款一般会按情况以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方式退回合适的案件诉讼或法律代表, 如有关服务为电子加签服务, 则会退回付款人 / 申请人。至于预付款帐户网上付款的退款, 退款金额将存入同一预付款帐户。
- 预付款帐户结余只有在机构帐户终止时才会退还。
- 如付款金额超过某付款方式的上限, 则该付款方式不会在上方显示。

选取付款方式 ⇒ 点选「付款」(页面将转换至网上付款服务以便进行缴费。在转换至确认页面之前, 请不要离开此页面)。

任何超过港币3,300元的款项应透过缴费灵实时网上购物付款服务支付；但不可超过由服务供货商设定缴费灵实时网上购物付款服务支付金额的预设上限而现时该上限为港币100,000元。

步骤 5- 下载付款收据和认收通知



提交电子加签申请

画面编号: NCRAEAPOS-APP-0011



注意：

- 1. 如文件传递是在登记处非开放时完成，则文件的接收时间须被视为(a)登记处下一次通常向公众开放的时刻；或(b) 登记处下一次开放办公的时刻，以较早者为准。
- 2. 申请结果一旦备妥，将以电邮通知。
- 3. 离开此页面后，将无法再次下载付款收据及认收通知。请在离开此页面前下载并妥善保管。

认收通知	
电子加签交易参考编号 A0928000035	电子付款交易参考编号 C202508140004791
电子付款交易日期时间 14/08/2025 14:50:32	电子付款方式 信用卡
提交日期 14/08/2025 14:50:36	

交易摘要				
编号	文件性质	缴费项目	文件	金额(港币)
1	公证书 / 经公证文件	文件认证	Chan Dai Man Signed File 1.pdf	125.00

储存付款收据

储存认收通知

关闭

看到确认页面，即代表提交成功。

点选「储存付款收据」或「储存认收通知」进行下载。

点选「关闭」离开页面。

附件一—系统要求

硬件要求：

- 可连接互联网的个人电脑或流动装置。

软件要求：

(a) 系统支援的操作系统及浏览器的组合如下：

个人电脑

浏览器	操作系统	
	微软视窗 10 / 11	macOS
微软 Edge	适用	适用
Safari	-	适用
Mozilla Firefox	适用	适用
Google Chrome	适用	适用

流动装置

浏览器	操作系统	
	iOS / iPadOS	Android
Safari	适用	-
Mozilla Firefox	适用	-
Google Chrome	适用	适用

(b) 须开启的浏览器设定：

- Javascript
- 小型文字档案 (Cookies)
- 传输层保安 (TLS) v1.2
- 允许系统的弹出式视窗